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(103)第一金投信字第 262 號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。

依據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1 條第 18 項之規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二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如下：

日期	基金淨資產價值	受益人人數
103 年 5 月 8 日	299,878,257 元	860 人

三、特此公告。